

辦理調處之不動產糾紛案件類型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	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爭議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	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
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土地總登記公告期間異議所生權利爭執
土地法第一百零一條	房屋租用爭議
土地法第一百零五條	建築基地租用爭議
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二條	耕地租用之業佃間爭議
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條	永佃權土地租用爭議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六條	住宅租賃爭議
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	土地權利價金發給爭議
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七條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更正登記爭議
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	神明會申報涉及土地權利爭議
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三條	更正神明會現會員、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涉及土地權利爭議
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七條	土地權利塗銷登記爭議

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八條	抵押權塗銷登記爭議
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九條	地上權塗銷登記爭議
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條	查封、假扣押、假處分塗銷登記爭議
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共有土地各共有人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更正登記爭議
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之更正登記及所有權利範圍空白之逕為更正登記爭議
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二條	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更正登記爭議
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三條	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更正登記爭議
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六條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報發給更名證明爭議
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八條	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申購土地權利爭議
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五條	土地總登記爭議
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四條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爭議
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	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爭議、不動產役權或農育權登記爭議。
調 處 費 用	
申請調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每件調處案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調處費用：	

一、第二條第一款之案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第二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案件：

(一) 年租金為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者：新臺幣三千元。

(二) 年租金超過新臺幣十八萬元至三十六萬元以下者：新臺幣七千元。

(三) 年租金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至四十八萬元以下者：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四) 年租金超過新臺幣四十八萬元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申請調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至第二十五款之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免收調處費用。

調處需勘測者，其費用由當事人核實支付。

申請人於召開調處會議前撤回其申請，或因第十六條各款之情形被駁回者，其已繳納之調處費用及勘測費用，於扣除已支出之費用後，得自駁回之日起五年內請求退還之。但已實地辦理勘測者，其所繳納之勘測費用，不予退還。

受 理 方 式

一、民眾申請不動產糾紛案件，除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九款至第二十五款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得由該管登記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移送調處外，當事人一造應具備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按對造及權利關係人人數，提出繕本。

1. 申請書 2.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時檢附）
4. 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 5.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二、地政事務所移送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九款至第二十五款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得由該管登記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移送調處。

三、受理窗口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聯絡電話 04-7531576。

調 處 效 力

一、調處時，先由當事人試行協議，協議成立者，以其協議為調處結果，並作成書面紀錄，經當場朗讀後，由當事人及調處委員簽名或蓋章。

二、當事人試行協議未成立或任何一造經二次通知不到場者，本會應就有關資料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予以裁處，作成調處結果。申請調處之案件，已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並應依調處結果，就申請登記案件為準駁之處分。

三、前項調處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不服調處結果，應於接到通

知後十五日內，以對造人為被告，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並應於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之日起三日內將訴狀繕本送本處，逾期不起诉者，依調處結果辦理。

駁回之情形

申請調處案件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之：

- 一、非屬第二條之不動產糾紛事件者。
- 二、調處事件不屬受理機關管轄者。
- 三、曾依本辦法申請調處並作成調處結果者。
- 四、已訴請法院審理或調處標的物為確定判決、調處或和解效力所及。
- 五、土地登記簿住址空白或不全，致權屬無法查明。
- 六、登記名義人死亡，其繼承人有無不明致無法通知。
- 七、申請人未於前條規定期限內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
- 八、其他依法律規定不得辦理。